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業績公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賬目

董事會謹此呈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營業額	4	817,000,353	724,191,127
銷售成本		<u>(736,364,949)</u>	<u>(682,305,902)</u>
毛利		80,635,404	41,885,225
其他收入	5	1,046,891	6,019,39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837,376	(3,063,872)
銷售費用		(13,819,922)	(15,765,821)
行政費用		<u>(60,716,856)</u>	<u>(59,694,5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982,893	(30,619,591)
所得稅(支出)／計入	7	<u>(22,629)</u>	<u>10,329,3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960,264</u></u>	<u><u>(20,290,259)</u></u>

	附註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8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19,693,244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 股息		<u>15,767,395</u>	<u>19,693,244</u>
		<u><b>15,767,395</b></u>	<u><b>39,386,488</b></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u>2.02</u>	<u>(5.15)</u>
攤薄，港仙		<u>2.02</u>	<u>(5.1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年度溢利／(虧損)	<u>7,960,264</u>	<u>(20,290,2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u>3,083,420</u>	<u>13,366,7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043,684</u></u>	<u><u>(6,923,53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12月31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51,404	171,228,33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3,986,300	14,383,564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672,459	5,727,623
		<u>194,210,163</u>	<u>191,339,5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556,670	88,045,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33,042,449	76,581,163
可退回稅項		5,409,313	7,882,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402,884	215,925,630
		<u>411,411,316</u>	<u>388,434,9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18,302,415	85,917,711
應付股息		1,349,632	1,519,973
		<u>119,652,047</u>	<u>87,437,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759,269</u>	<u>300,997,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969,432</u>	<u>492,336,8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5,186	2,411,225
資產淨值		<u>485,804,246</u>	<u>489,925,6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7,092,442	196,932,442
儲備		<u>288,711,804</u>	<u>292,993,165</u>
總權益		<u>485,804,246</u>	<u>489,925,60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附註2之財務資料。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2008）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外，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營運事宜決策之衡量標準。這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致識別及呈列不同可報告分部，有關編制基準資料在附註3中詳列。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期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一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報。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採納，而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所以沒有業務分部分析報告呈列。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予澳洲、加拿大及香港之客戶。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退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合計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世界各地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278,896	205,542	22,010	22,862	323,315	341,180	137,603	107,995	55,176	46,612	817,000	724,191
內部分部收入	-	-	486,051	414,863	-	-	-	-	694,035	108,800	1,180,086	523,663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78,896</u>	<u>205,542</u>	<u>508,061</u>	<u>437,725</u>	<u>323,315</u>	<u>341,180</u>	<u>137,603</u>	<u>107,995</u>	<u>749,211</u>	<u>155,412</u>	<u>1,997,086</u>	<u>1,247,854</u>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已調整 EBITDA)	<u>11,237</u>	<u>(2,112)</u>	<u>871</u>	<u>(234)</u>	<u>11,260</u>	<u>(3,507)</u>	<u>5,748</u>	<u>(1,110)</u>	<u>2,251</u>	<u>(480)</u>	<u>31,367</u>	<u>(7,443)</u>
可報告分部資產	-	-	379,691	329,981	-	-	-	-	306,657	315,901	686,348	645,882
本年度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	-	25,675	9,167	-	-	-	-	558	760	26,233	9,9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5)	(304)	(101,558)	(55,324)	-	-	-	-	(109,307)	(110,007)	(211,110)	(165,635)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97,086	1,781,698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1,180,086)</u>	<u>(1,057,507)</u>
綜合營業額	<u><b>817,000</b></u>	<u>724,191</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0,388	173,180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169,021)</u>	<u>(180,623)</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1,367	(7,443)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1,884	2,957
折舊及攤銷	<u>(25,268)</u>	<u>(26,134)</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b>7,983</b></u>	<u>(30,620)</u>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686,348</b>	645,882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b>(92,808)</b>	(79,718)
	<b>593,540</b>	566,164
可退回稅項	<b>5,409</b>	7,883
遞延稅項資產	<b>6,672</b>	5,727
	<b>605,621</b>	579,774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211,110)</b>	(165,635)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b>92,808</b>	79,718
	<b>(118,302)</b>	(85,917)
應付股利	<b>(1,350)</b>	(1,520)
遞延稅項負債	<b>(165)</b>	(2,411)
	<b>(119,817)</b>	(89,848)

####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b>323,920</b>	346,544
客戶B	<b>162,258</b>	17,347
客戶C	<b>129,022</b>	97,363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營業額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06,891	5,779,398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	240,000	240,000
	<u>1,046,891</u>	<u>6,019,398</u>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240,155)	23,582
匯兌淨虧損	(282,322)	(4,112,914)
其他應付賬回撥	–	510,752
出售殘餘物收益	711,888	–
其他收益	647,965	514,708
	<u>837,376</u>	<u>(3,063,872)</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543,074	100,996,925
酌情發放之花紅	864,310	1,10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24,652	10,584,209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項目*	3,829,634	4,603,838
	<u>128,961,670</u>	<u>117,284,972</u>

\*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權益償付股本基礎項目之公平價值是港幣4,326,599元(2008年：港幣5,383,199元)，其中港幣3,829,634元(2008年：港幣4,603,838元)於本年度授予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b>736,364,949</b>	682,305,902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權益	<b>488,140</b>	484,81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779,575</b>	25,650,172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5,486,835
核數師酬金	<b>805,000</b>	838,000
產品發展成本	<b>408,237</b>	938,627

#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支出為港幣117,946,000元(2008年：港幣108,476,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b>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b>		
本年撥備	105,055	144,906
往年度撥備過少／(剩餘)	1,702,900	(1)
	<u>1,807,955</u>	<u>144,905</u>
<b>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撥備	1,358,988	340,999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回	–	(8,503,227)
往年度撥備過少／(剩餘)	3,093	(55,350)
	<u>1,362,081</u>	<u>(8,217,578)</u>
<b>遞延稅項</b>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06,212)	(2,256,659)
往年度撥備剩餘	(1,941,195)	–
	<u>(3,147,407)</u>	<u>(2,256,659)</u>
利得稅支出／(計入)	<u>22,629</u>	<u>(10,329,332)</u>

- (i) 香港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
- (ii)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享有5年稅務優惠，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新稅法生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完成五年稅務假期可繼續獲得所得稅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其後將調整至標準稅率25%。於2008年1月1日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9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及20% (2008年：9%及18%)。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8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	19,693,244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u>15,767,395</u>	<u>19,693,244</u>
	<u><b>15,767,395</b></u>	<u><b>39,386,488</b></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5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u>19,693,244</u>	<u>3,938,648</u>
往年度特別股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零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u>–</u>	<u>78,772,977</u>
	<u><b>19,693,244</b></u>	<u><b>82,711,625</b></u>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7,960,264元(2008年：虧損港幣20,290,259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93,882,857(2008年：393,864,884)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9年	2008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93,864,884	393,864,8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973	—
	<u>393,882,857</u>	<u>393,864,884</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7,960,264元(2008年：虧損港幣20,290,259元)及加權平均股數394,663,198(2008年：393,864,884)普通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09年	2008年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93,882,857	393,864,88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780,341	—
	<u>394,663,198</u>	<u>393,864,884</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沒有攤薄效應而不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貿易債務人	120,654,173	70,120,027
其他債務人	5,956,933	4,487,807
訂金及預付款項	6,431,343	1,973,329
	<u>133,042,449</u>	<u>76,581,16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本期	<u>105,732,467</u>	<u>47,252,346</u>
逾期少於1個月	9,183,315	15,172,592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4,120,383	6,007,82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18,008	1,286,106
逾期超過12個月	<u>-</u>	<u>401,154</u>
逾期金額	<u>14,921,706</u>	<u>22,867,681</u>
	<u><b>120,654,173</b></u>	<u><b>70,120,027</b></u>

貿易債務人賬項由票據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貿易債權人	84,174,595	54,457,8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u>34,127,820</u>	<u>31,459,841</u>
	<u><b>118,302,415</b></u>	<u><b>85,917,711</b></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或按要求付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的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81,688,175	53,466,99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64,805	603,844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526,906	131,420
12個月後到期	<u>194,709</u>	<u>255,614</u>
	<u><b>84,174,595</b></u>	<u><b>54,457,870</b></u>

## 業績概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淨溢利錄得港幣7,960,264元（去年淨虧損港幣20,290,259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仍維持正數，經營產生之現金約港幣4,271,283元。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75,402,884元（本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215,925,630元及本年度派發股息港幣19,693,244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容許本集團擴展經營及繼續我們的派息政策。

本集團於去年將持有煙紙業務投資的香港控股公司清盤，因此本集團毋需為煙紙業務之進一步虧損負上任何責任。集團預期整個清盤程序可於2010年下半年內完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817,000,353元，與上年度的港幣724,191,127元相比，上升了12.8%。

本集團淨溢利港幣7,960,264元，每股盈利港幣2.02仙（2008年淨虧損為港幣20,290,259元，每股虧損港幣5.15仙）。

## 企業社會責任及承擔

秉承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製造業界培育年青人才的理念，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資助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我們聘請符合計劃資格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派駐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研究計劃，直至修畢碩士學位為止。集團參與這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讓新生代的工程界專業人士對業界有較清晰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動力、鼓勵和必要的基本需知，讓他們能於製造業成功建立自身的專業事業。

此外，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到美國達特茅斯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為工商管理學碩士學生作專題演講，旨在培育新一代及為集團招募年青人才。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2009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2008年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根據發行的股票數量，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港幣15,767,395元（2008年股息總額為港幣39,386,488元）。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20日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約於2010年6月10日派發予於2010年6月1日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保持強勁。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3.43，2008年12月31日為4.44。

於2009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54天，相比去年35天主要因為幾個重要客戶要求延長付款條款。庫存周轉期從2008年的47天上升至2009年的48天。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175,402,884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港幣40,522,746元（2008年：港幣215,925,63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派發股息。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29%（2008年：22%）。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2008年：無）。

於2009年12月31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為港幣46,500,000元（2008年：港幣46,8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前景

本集團已將核心業務從生產低利潤的小型家庭電器轉移至利潤較高的環境系列產品。在2009年，本集團專注和開發了更多的個人修飾系列產品。我們預期這些新產品會於2010年至2011年上半年期間推出，預期能為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帶來可觀的貢獻。與此同時，我們採用了目標成本法的策略來發展所有新產品。我們確立和有效地運用企業和業務層策略；設計具核心競爭力的科技計劃；選取目標客戶並識別其質量、成本及交付的要求。在業務及科技策略的基礎上，我們界定新產品系列、市場規模及佔有率的目標，再為新產品系列發展利潤計劃，從而由更新成本加成定價的模式轉為市場導向定價的模式，務求和我們的主要客戶合力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進行以建立領導才能、提升理解力及承擔為重心的業務流程改進計劃，加強對現時業務流程的全面理解，從而提升效率、效能及適應性。除此，我們亦定立了過程中的測量及目標，實行持續的改進程序。

我們將繼續以成為環境系列產品及個人修飾系列產品市場的領導者，並同時開發其他創新產品（如酒吧設備）為中期目標。於2009年，我們成功推出數款創新和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並將於2010年推出更多不同種類的新產品。

為達到成為我們專業範疇之領導者以及成功執行策略性計劃的目標，管理層於2009年耗資超過港幣20,000,000元添置新的注塑造型機及其他設備。我們將繼續於2010年投資更多的新機器及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50人，並為其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在國內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250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3,000人至4,000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只要他們為董事會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會計守則及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aymondfinance.com>)內。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0年4月16日